《厦门市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十四五”以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也纷纷出台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措施。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经过多年的培育，进入较快发展阶段，然而，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政策调控及投融资等多重挑战，存在产学研医协同不够，研发上市效率偏慢，市场推广力度不足等痛点堵点问题。《厦门市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送审稿）》聚焦产业痛点堵点问题，结合产业发展新趋势、新需求，提出全链条支持产业发展的措施举措，着力打造有利于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生态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为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部署，落实市委“奋力拼搏、奋勇争先”专项行动要求，深入实施产业项目攻坚行动，聚焦“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破解制约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构建从创新研发到成果转化、临床试验、检验检测、注册上市、推广应用等关键环节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范围期限

《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措施与其他同类型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落实。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20条，聚焦研发创新、临床试验、检验检测、审评审批、入院应用等全流程关键环节，建立多部门协同全链条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2023年出台的《厦门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厦府规〔2023〕17号）形成互补并进一步提升和强化产业生态环境完善。

研发创新阶段（第1-4条），重点在发挥重大创新主体引领作用方面推动更多高水平技术供给，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方面以多种形式支持公共技术服务提质增量和可持续发展，发挥创新在在成果转化、产学研医协同研发中的牵引和支撑作用，同时推动健康医疗数据应用。

临床试验阶段（第5-6条），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加大临床资源供给，推动医学伦理审查互认，提高临床试验启动效率，缩短临床试验时间。

注册上市阶段（第7-8条），重点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审评审批工作机制，缩短企业办证时限。

入院应用阶段（第9-15条），重点从加大医保支付力度，畅通向上沟通渠道，优化入院流程，制定新优药械产品目录，完善公立医院考核机制，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等方面发力。

完善产业生态方面（第16-18条），重点提出加强优质金融供给、促进通关便利化、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出海3条措施。

加强服务保障方面（第19-20条），重点完善三医联动服务机制，加强省市区联动服务机制，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

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市科技局社会科技处

联系电话：0592-2051656